法律誌
目次
特別企劃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與相關法律之適用
文創產業與創意生活……康文玲
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與相關法律之適用……尤騰毅
IT專欄
從實務看商標使用
美國法院有關大學
受雇人發明權利歸屬判決之發展……陳春山
適航性果有國內外
標準之區分？……羅俊瑋
呂靜怡
法人
津基金會
路3段136號13樓
-7366#134
755-6486
19246890
出版有限公司
法律網
ank.com.tw
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
查詢結果列表、歷審裁判關聯、相關法條關聯
一次到位的司法院查詢功能
可選擇 ☑法院 ☑民事 ☑裁定 ☑刑事 ☑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
源資訊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 第1692期
司法周刊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19號解釋
司法院說明家事服務中心督導考核計畫
司法院舉辦家事資源連結座談 分享經驗
賴院長訪視南投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
司法院於高雄地院舉辦人民觀審說明會
2.3 黃翰義／論證據能力之裁定
—兼評與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之關係（上）
4 司法院召開量刑系統種子教師會議 提升使用效能
司法院分區舉辦103年調解講習

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19號解釋

政府採購得標廠商員工逾百者應進用原住民之規定 合憲

惟國家應定期檢討相關措施 就未進用令繳代金而有過高者 宜設適當減輕機制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於4月18日舉行第1416次會議，作成釋字第719 號解釋。

解釋文

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2條第1項、第3項及政府採購法第98條，關於政府採購得標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，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，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1，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標準者，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部分，尚無違背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與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及其與工作權內涵之營業自由之意旨並無不符。

事實及理由摘要

本號解釋係因聲請人興農公司、壹傳媒出版公司、蘋果日報公司、台灣高鐵公司4公司，各參與政府採購案，未依規定進用一定比例原住民，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（現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）命繳就業代金50餘萬元至400餘萬元不等。聲請人均不服，認所繳代金已佔各採購案實際履約所得之甚高比例，有違平等權、營業自由之保障，並侵害其財產權，循序爭訟敗訴確定後，分別聲請解釋。

大法官就各案受理後合併審理，宣告各該規定不違憲，其理由係認：

（一）人民之營業自由受憲法保障，如予限制，應符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。

（二）上開各規定涉及對廠商增僱或選擇受僱對象等營業自由之限制，且對未達進用標準者令繳代金，亦涉財產權侵害之問題。

（三）惟各該規定是為貫徹憲法保障原住民族意旨，促進其就業、改善其經濟與社會狀況所為之優惠措施，係為維護重要公益，目的洵屬正當。

（四）因要求進用比例僅1%，比例不大，對廠商選用原住民之負擔尚無過重之虞；未達進用標準者，按每月基本工資標準繳納代金，對廠商營業自由之限制並未過當；上開規定賦予未進用者始繳代金義務，廠商於投標前自得評估代金是否過高，且代金係用於原住民就業基金，是上開規定對廠商財產權之限制與所維護之公益間尚非失衡，未牴觸比例原則，亦符財產權及營業自由保障。

（五）廠商規模大者用人較具彈性，負擔能力較高，且以進用比例1%計算員工人數以百人為差別待遇之分界，可降低影響，鑒於原住民於就業市場常處於相對弱勢，所採取之分類與所欲達成之目的間具合理關聯，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亦無牴觸。

大法官並指示，國家應透過具體政策與作為，積極實踐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，並依時空環境需求定期檢討修正優惠措施；對未僱用一定比例原住民而須繳代金者，如代金超過採購金額，宜有適當減輕機制。有關機關應依解釋意旨就相關規定儘速檢討改進。其餘聲請部分，因不符聲請解釋要件，均不受理。

（解釋理由書、相關大法官意見書，請見司法院網站）

法院業務視導

賴院長訪視南投地院 慰勉同仁辛勞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賴浩敏院長4月14日率林錦芳秘書長、黃國忠廳長、吳永宋處長，以及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視導南投地院，由臺中高分院洪文章院長及南投地院涂裕斗院長陪同，逐一走訪各辦公室，慰勉同仁辛勞。

賴院長隨後與庭長、法官茶敘，重申司法一家的立場，表示司法院與各級法院一同以營造友善的司法環境為目標，力求在有限資源下，尋求平衡與解決之道。會中刑事庭廖健男庭長等人，就推行「案件流程管理制度」相關事項、人力增補，以及辦公空間等議題，提出建言，均獲賴院長等具體回應。

涂院長表示，將繼續積極推動各項業務，貫徹行政支援審判的原則，並加強為民服務的精神。賴院長肯定涂院長勇於任事、不辭辛勞之態度，並提醒同仁公忙之餘，也要學會快樂生活，才能活出有價值的人生。

擴大試辦人民參與審判

司法院於高雄地院舉辦人民觀審說明會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為增進各界對人民觀審制度之瞭解，4月14日於高雄地院舉行「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」說明會，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，刑事廳蔡彩貞廳長、高雄高分院劉令祺院長、臺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、高雄地檢署蔡瑞宗檢察長、高雄地院洪兆隆院長、高雄律師公會施秉慧理事長，及臺南、高雄、屏東地區審、檢、辯人士共120餘人與會。

蘇副院長致詞表示，當今司法正面對社會上的各種挑戰，為改善人民對司法的疑慮，司法院參考世界各國制度，推行人民觀審制度，期使人民認識法律、瞭解司法，拉近司法與社會距離，改變人民對司法的觀感。

接著由刑事廳林信旭法官說明為何推動人民觀審制，以及現階段不採陪審制、參審制原因；並介紹人民觀審試行條例之基本架構及適用對象，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之選任，觀審審判審理程序，終局評議，上訴及罰則等規定。

與會人員於意見交流時發言踴躍，諸如各法院模擬法庭資訊取得不便、觀審員選任、法官與觀審員如何評議、試行法院人力與經費的支援等議題；法官如有影響誘導參審員時，應如何表達意見或異議；有關事實認定、法律適用及刑罰量定，如觀審員評議結果對被告有利部分，而法官決定不採納，可否作為上訴理由；如經過審判長允許觀審員訊問被告或證人，而有不當詢問情形時，法院如何處理等問題，進行討論，並經蘇副院長詳予說明，使與會人員有更深切的認識與瞭解。

整合資源 提升家事司法效能

司法院說明家事服務中心督導考核計畫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為健全各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（下稱家事服務中心）之發展，暨督導考核補（捐）助經費之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，於4月14日舉辦「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設置事宜」座談會，由少年及家事廳黃梅月廳長主持，邀集各地方法院、高雄少家法院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與民間團體代表等60餘人，就申請補（捐）助事宜、督導考核家事服務中心之進行方式，以及如何提升服務品質等議題，共同討論，充分交換意見。

黃廳長指出，全國各地院目前均已設置家事服務中心，特別感謝各地方政府、法院以及民間團體之協力促成；司法院除指定聯絡窗口，並將於5月起陸續至各家事服務中心訪查。接續由同仁說明前次召開之「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」督導考核暨提升服務品質意見交流座談會議中所提疑義，並逐一說明，且簡要報告實施計畫內容。

經過充分交換意見，與會人員對於家事服務中心補（捐）助款之申請、督導考核暨訪查，以及家事服務中心宣導等事宜，都有充分瞭解，並肯定司法院為相關事宜，多次舉辦意見交流及說明會。黃廳長最後期許各法院、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能攜手並進，相互協力，使家事服務中心業務運作順暢，共同達成「為民服務」的本旨。

司法院舉辦家事資源連結座談 分享經驗

【本刊訊】家事事件之處理有賴多元專業人士之協力參與，而家事服務中心之成立，更有賴法院、地方政府與駐點民間團體適切合作。為使各類資源能妥適整合，司法院於4月11日舉辦「各法院如何透過資源連結妥適處理家事事件」座談會，由少年及家事廳黃梅月廳長主持，期透過各家事庭庭長、法官之經驗分享與座談，提升處理成效與服務效能。

座談會主題包括「家事調解團隊模式運作分享」、「家事服務中心資源連結經驗分享」及「家庭暴力、社工訪視、家事服務中心業務定期聯繫會報舉辦情形經驗分享」。高雄少家法院鍾宗霖庭長首先介紹該院以「設置家事調解專股（庭）」、「組訓家事調解團隊」、「營造家事調解專業場域」、「規劃家調事件流程管理與審查模式」、「採用結構式增能的助人工作模式」，以及建構家事調解專業工作取向及完整配套措施，不斷改進家事調解業務之進行，頗具成效。同院廖家陽庭長則介紹該院在安全出庭環境之規劃，以及家事服務中心各進駐單位之人力、服務對象、服務項目與功能。臺中高分院楊熾光法官就如何與服務中心社工進行良好互動與合作、與相關網絡專業間之資源整合，以及召開定期聯繫會報之功能與方式等，分享其作法及經驗；指出透過會前預為準備、真心溝通、協力解決各項困難等努力，即可產生良好成效。

黃廳長總結時強調妥適連結與整合專業資源，對家事事件之處理與提供民眾優質、全面服務之重要性，期盼各法院定期召開聯繫會報，促進網絡成員彼此瞭解與互信，增益服務效能。